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景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佩妡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